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關於陳立峯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均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陳立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0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3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22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號

被告 陳立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竹○○○○○○○○

現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立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3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前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5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前往警局接受採尿送驗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5 檢察官 許 炳 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林 敬 展

0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